

证券代码：832321

证券简称：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1日，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股份”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再次就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现就本次股票发行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

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31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股票发行认购，故无须进行缴款安排。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向公司提交申购意向书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2、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1500万元），发行价格为 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卢煜光	6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广东丰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3	孟健	400,000	1,000,000.00	现金
4	林旭坤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5	刘淑庄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6	谢志东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7	蔡联康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8	樊丽红	100,000	500,000.00	现金
9	刘凤霞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0	袁燕瑜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1	吴志涛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2	霍永雄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3	詹群芳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4	叶少娟	100,000	500,000.00	现金
15	黄亚莉	1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9月26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0月14日

## (三) 认购程序：

2016年10月14日17:00前，认购人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fuhuagufen@163.com；联系电话：0769-88688188，传真：0769-28827557。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0月17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

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账号：38001019001001769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应的金额汇款，请勿多汇资金。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2、对于在2016年10月14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0月17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3、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4、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

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6年10月14日17：00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6年10月17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霍玉敏

(二) 电话：0769-88688188

(三) 传真：0769-28827557

(四)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卡布斯A座3A楼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备案手续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